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 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;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3名。

会议由周兴宥先生主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事先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阅, 并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:公 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;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 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